

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93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9號
7樓

承辦人：張則君

電話：0223560809

電子郵件：lawlee@lawking.com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財法永基字第1120006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6002A00_ATTCH9.pdf、0006002A00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主辦、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、永然文化出版（股）公司協辦之「永然第二十七期高中法律生活營」活動辦法及招生簡章、活動海報，敬請 貴校協助公布招生訊息，以利本活動進行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協助對法律有興趣及未來想從事法律工作之學子，了解法律賦予社會的功能、清楚以法律為生涯的職志與責任，建立青少年學子正確的法治觀念並增進各地學生交流。由財團法人永然法律基金會主辦、台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、永然文化出版（股）公司協辦之「永然第二十七期高中法律生活營」將於民國112年8月21日至8月24日舉辦，特邀請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及學者授課，希望藉由法律課程之接觸與司法環境之參訪，檢視自我是否願以法律為職志，並做為大學就讀法律科系之參考。

永春高中 1120607



NCAA1123015791

二、此次活動以高中生在校學生為招生對象，敬請貴校惠予協助
公布活動訊息。

三、檢附「永然第二十七期高中法律生活營」活動辦法及招生
簡章、活動海報等資料如附件。

四、活動網頁：<http://www.lawlee.org.tw/newone27th00.asp>

正本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
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
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
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
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
高級中學、臺北市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
等學校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
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
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
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
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
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
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
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
學、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
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

副本：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